

06 | 综合新闻

2018.10.08 星期一

责编:孙浩 电话:(010)67164834 传真:(010)67113772 E-mail:shuihuanjing2016@163.com

天津市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4月28日至5月2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津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7月29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以更大力气、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督察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扎实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截至2018年8月底,整改方案确定的49项整改任务中,32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其余17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按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效的措施,狠抓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一是严密组织体系。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领导小组组长,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市领导深入联系点推进督察整改向纵深发展;组织成立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办公室,专职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向16个区派驻现场督办检查组督导整改落实;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市级职能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条上整改,各区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负责推进面上落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制定实施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天津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等制度文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各区政府的属地责任、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构建权责统一、多元共治体系;针对整改方案确定的49项任务,逐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要求;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2017年以来共问责1885人,其中局级28人、处级831人、处级以下1026人;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7年以来共计立案9458起,罚款3.5亿元,移送拘留和犯罪案件198件;组织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对16个区和8个市级责任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同时,全市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生态环保方面突出问题作为治理重点,2018年8月,全市成立20个巡视组,对16个区及30个市级单位开展了为期20天的专项巡视,将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不断压实并引向深入。

三是强化督办问效。坚持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印发通报52期、简报179期,并按照市委书记李鸿忠批示要求,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区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发传票”限期整改;严格执行“四级联签”制度,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理,督察组离津后,全市共接收环保问题信访举报7147件,按期办结率100%;全程信息公开,在市属媒体“两报两台一网”分别开设专栏,与新媒体、市区两级政务“两微”联动互动,及时公开

■2017年完成改燃关停燃煤锅炉10938台,城乡散煤治理46.6万户,城市散煤实现“清零”
■加大控源治污力度,完成14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完成12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893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及324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66个工业纳污坑塘治理工作

《整改方案》,定期公开整改工作进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全市PM_{2.5}浓度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1%,特别是2017年至2018年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期间,全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3.7%,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71.4%,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2018年1至8月,全市PM_{2.5}平均浓度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3%,再创近年来历史最好水平;2017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35%、同比增加2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40%,同比减少15个百分点,均优于国家年度考核要求;2018年1至8月,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40%,同比增加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25%,同比减少20个百分点,均优于国家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零排放。

二、聚焦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实施意见》和16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计划到2020年,全市钢铁联合企业数量由7家减少到4家,全市314个工业园区(集聚区)全部完成治理工作,着力破解“钢铁围城”和“园区围城”问题;加快企业创新转型步伐,累计完成创新转型中小企业4600余家,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19917家;加快调整能源结构,2017年全市燃煤总量减到4000万吨以下,煤炭占一次能源比例下降至43.63%。

二是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2017年完成改燃关停燃煤锅炉10938台,城乡散煤治理46.6万户,城市散煤实现“清零”;安装建筑扬尘和涉农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和降尘量考核;天津港全面禁止重型柴油货车散运煤炭,每年减少汽运煤炭6000万吨,同时新增淘汰老旧车12.9万辆,对4713辆重型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452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治理改造,181家钢铁、铸造、建材等企业全部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

三是着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大控源治污力度,完成14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建设污水管网176公里,完成12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893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及324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66个工业纳污坑塘治理工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市域内实现市、区、乡镇、村四级河长全覆盖;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清理于桥水库22米高程线内住

户、棚舍等违章建筑万余平方米;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市建成区25条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部完成,到2020年全市基本消灭黑臭水体。

四是着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建设运营,严厉打击倾倒废酸及各类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嫌疑行为;集中开展了城市环境噪声专项整治行动和饮食服务业治理,全市16930家餐饮服务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全市查处违法建设530.2万平方米。

五是着力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93.7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海总面积的9.91%;制定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推动湿地保护与恢复,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赢;彻底关停七里海湿地公园,拆除清理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用地项目116宗、1130.2亩。在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之间,规划建设736平方公里的绿色生态屏障,实行分级管控,将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成为展示现代生态文明理念,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

六是着力推进治理能力提升。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调整环保机构体制,上收环境监察职能,下沉环保执法重心;实行大气、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排污费改税顺利实施,完成全市15个行业245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环保立法执法监管,颁布实施《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等一系列地方法规。

三、对标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尊重规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委、市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有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坚决彻底做好督察整改落实贯穿起来,着力推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着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五大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7年,全省拆除燃煤小锅炉6968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4.5万辆,67台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393起,处罚金额累计7亿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65起,实施停产限产案件167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03起

本报讯 2017年4月25日至5月2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辽宁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7月31日,督察组向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把落实督察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及时组织制定了《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明确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整改方案》58项整改任务中,已有13项基本完成整改,38项按序时进度有序推进,2项全面实施,5项尚未达到序时进度。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辽宁省成立了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省委秘书长、省长任副组长,21个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责任追究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工作;全省14个市也分别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统筹协调指导,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具体负责的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推进机制。

严格按照督察反馈意见,将4方面问题梳理分解为58项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配合单位、督办单位、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根据《整改方案》建立了省总账、各责任单位分账的台账式管理制度,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初步形成了重点突破、全面整改的工作格局。2018年,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纳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10余个部门及14个市配合,全力做好整改工作。

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实地督导、专项督查”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落实。2017年8月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专题办公会议分别听取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20余次对整改工作进行批示,16位省级党政领导同志先后到整改任务现场调研指导工作,协调解决问题,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了4次实地督查督办和专项督查。

制定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辽宁整改宣传报道方案》,明确了“一台一报一网”(即辽宁广播电视台、辽宁日报、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宣传架构,分别设立中央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每周选取群众反映强烈、整改效果突出的典型案件进行正面报道,及时准确生动地报道整改工作进展,并利用辽宁环保微信和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整改工作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17年下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工作体系,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严格执行《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责制。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4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共给予143人党纪政务处分,促进了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推动解决了思想认识和履职尽责问

题,达到了处理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

加快结构调整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突破辽西北、沈抚新区和县域经济“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联动发展、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制定框架协议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八大产业链政策,着力打造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在环保、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倒逼过剩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促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提质增效。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煤改气工作,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冬季清洁取暖。

深入推进环境保护“五大工程”。2017年,全省拆除燃煤小锅炉6968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4.5万辆,67台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52.3%,地表水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为15.1%;全省54个在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达标水量进行评价,总达标率为98%;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面积之和占监测总面积的83.9%。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意见》,安排土壤调查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等59个项目。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沙化土地治理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完成人工造林130万亩、封山育林83万亩、森林抚育90万亩,完成阜新市国家级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年度建设任务5500亩。完成487个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330个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完成118个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制定下发了《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方案》,结合“绿盾2017”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按照《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制定企业有序退出方案。开展闭坑矿生态治理、封山禁牧、公路建设破损山体生态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出台《辽宁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规范生态红线区禁止和限制行为。

严格环境监管和执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2017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393起,处罚金额累计7亿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65起,实施停产限产案件167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03起,按日连续处罚金额累计2.1亿元。

三、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使辽宁省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深入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于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坚持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不彻底解决问题、不达到整改标准决不销号;对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对于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工作成果。努力构建布局合理的生态格局,在2018年底前,全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并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具体管理办法,用制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机构,加强相关制度和队伍建设,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成功经验,继沈阳、大连、鞍山和营口市之后,完成对其他10个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要求,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全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重点环境问题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针对督察反馈意见带有普遍性、反复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制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努力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先后分4批实现了对全省11个市的省级督察全覆盖,对10个市进行了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2017年完成113万户“煤改电”“煤改气”;全面完成了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指标改造工作,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山西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4月28日至5月28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7月30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持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四个方面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动真碰硬,全面整改。迅速研究制定了《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楼阳生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2017年启动整改以来,骆惠宁书记和楼阳生省长就整改工作共作出批示67次,现场检查调研8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等相关会议20次。其他省领导同志也都通过会议、批示、调研等方式,按照职责分工亲自安排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均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召

开督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进行推进落实。全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责尽责、失职追责”的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意识大幅提升,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18年1~8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36,同比下降10.4%,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33个,较国家考核目标多2个断面。

截至2018年8月31日,60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33项。其中,2017年计划完成32项任务223个项目,已完成31项任务222个项目;2018年计划完成7项任务61个项目,已完成1项任务8个项目;中长期推进21项任务已完成1项,其他任务正在积极推进中。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力推动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思想认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更加强劲有力。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重发展轻保护突出、环保工作不敢动真碰硬、漠视群众环境

诉求和转型改革决心不够坚定等问题,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2017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空气质量管理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2018年行动计划》等多项重要制度文件。按照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铁腕治污”常态化机制,做到企业、城市、农村污染一体整治,大气、土壤、水污染治理一体统筹,深化“两山”“七河”治理。持续加大财政支持,2017年投入环保专项资金32.9亿元,用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全省关闭煤矿27座,退出落后产能2265万吨;压减钢铁产能325万吨,“地条钢”产能全部出清;关停

淘汰小火电机组71.1万千瓦,制定《山西省2017年煤电有序发展实施细则》,停建缓建一批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有序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先后停建煤电项目11个,装机1006万千瓦;缓建煤电项目6个,装机742万千瓦。按照《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保红线划定,印发《山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创新推动排污权交易工作,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二是环保责任有效落实,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有了明显改观。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突出,部门协同、上下协作的合力尚未形成等问题,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各相关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并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

三是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山西省大气和水环境形势严峻,工业污染排放控制不力、散煤污染管

控缺位、扬尘污染治理推进缓慢等问题,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力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关键环节,对症下药,持续发力。2017年淘汰燃煤锅炉11万台;省政府出台相应的资金补贴政策,并下拨10亿元资金予以支持,2017年完成113万户“煤改电”“煤改气”;全面完成了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指标改造工作,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67万辆,辖区内黄标车基本清零,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全面完成。2018年,相继印发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四大结构调整优化,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和汾渭平原4市为重点,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省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认真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了《山西省水污

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开展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治理黑臭水体,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18年在全省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7年,25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按规定完成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在线联网监控。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划定禁养区1301个,关闭或搬迁规模化养殖场194个。编制出台了《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监管,开展全省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防治大检查;对电子废物、废轮胎等再生行业清理整顿,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核查。全力推进铁腕治污,2017年,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50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392件,罚款5.8亿多元;其中,查处四类典型环境违法案件1851件,在全省形成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辽宁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